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 经费的通知

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，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经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44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4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经费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专项资金73.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布病防控工作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医发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15日

财政局

6627220013684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兵团本级布鲁式菌病防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小计	强制免疫	检疫净化
	合计	73.5	53.5	20
1	123 团	5.4	5.4	
2	124 团	5.4	5.4	
3	125 团	5.3	5.3	
4	126 团	2.58	2.58	
5	127 团	2.8	2.8	
6	128 团	2.67	2.67	
7	129 团	5.35	5.35	
8	130 团	5.35	5.35	
9	131 团	13.3	13.3	
10	137 团	5.35	5.35	
11	师市畜牧水产中心	20		20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[illegible]

